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上字第558號

上訴人 李小芬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福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其聲請訴訟救助，已由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62號裁定駁回確定）。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948,37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307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法官 顏世傑

法官 簡燕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金珍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